东莞城市学院非公共交通工具（私车公用）申请表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出差事由 |   |
| 出差地点 |  | 出差起止时间 |  年 月 日 时到  年 月 日 时 |
| 部门负责人审签 |  | 单价 | 元/公里 |
| 公里数 |   |
| 金额 |  |

注：非公共交通工具申请表实行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因不同事由或不在同一时间段出差，需分别填写不同的申请表，不允许多次出差汇总填单。